

# 盐都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推进全区高新技术企业（以下简称：高企）培育工作，壮大高企集群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，围绕我区“3+3+N”产业和13条重点产业链，以引领产业创新发展为目标，以提升高企创新能力为核心，坚持锚定目标、内培外引、注重质量的培育思路，集中利用二年的时间，着力抓实源头供给、对标培育、达标申报、引进高企等重点工作，强化科技赋能，强化政策激励，跑出高企培育加速度，进一步做大高企数量总盘子，不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，带动全区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，为打造区域产业科技创新高地提供坚强支撑。通过持续、精准、高效的高企培育服务，实现全区高企规模跨越式增长壮大，力争2024年总量达到520家、2025年达到650家、2026年达到800家，切实把我区打造成全市高企高质量发展的集聚地。

## 二、重点工作

**（一）全力厚植科技企业规模。**大力推进“科创森林”成长，加大引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力度，努力为全区未来高企发展提供不竭源泉动力。**一是全面排查筛选。**每年组织1-2次对镇（区、街道）、园区、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内各类企业进行全面排查、建立台账，摸清中小企业基数，挖掘科创企业源头，筛选入库培育

对象，制定成长计划，落实推进措施。二是**注重孵化集聚**。加快推进专业孵化器、离岸孵化器建设，大力孵化培育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，鼓励孵化器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筛选吸纳初创企业入驻；深化与优质科创专业运营机构合作，激活提升我区现有市级以上科技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发挥更大效能，培育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；每年举办科技创业大赛，吸引一批优秀科技项目落户盐都孵化转化。力争每年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 家以上。三是**引进科技企业**。每年下达各板块、科创平台载体招引科技企业任务，大力引进区外优质科技企业来我区创新创业，把科技指标作为产业项目准入重要门槛之一，侧重招引具备研发投入强度达 5% 以上、拥有至少一件一类知识产权等符合高企标准条件的企业，形成招引即可来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局面，广开科技企业源头活水，进一步厚植我区科创森林规模，力争到 2026 年引进科技型企业 300 家以上。四是**优选入库培育**。对已摸排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，按照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人员、研发投入、科技成果的三类评价指标及标准，遴选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，提供全方位支持和服务，做实做优做大“后备培育库”，到 2026 年通过评价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00 家以上。

**（二）全力组织高企对标培育**。坚持“抓精细摸排、抓对标培育、抓梯次培育”路径，切实提高高企培育质效。一是**上下联动抓精细摸排**，积极协调区发改、工信、市场监管部门和各板块对辖区内各类科技型企业进行拉网式摸排，突出电子信息、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、生物医药、先进制造、新材料、新能源及节能

环保等六大高端技术领域企业基数，重点摸清摸准拟申报企业近三年的知识产权、销售收入、净资产、产学研合作、研发机构建设等科创底数，按所属行业、专利储备进行分类管理，做到产业领域全覆盖，筛选科技含量高的优质企业，及时建立一企一档的数据台账，不断扩大高企培育对象范围。**二是突出重点抓对标培育。**提前布局次年高企培育发展规划，靠前服务帮助企业完善各项创新指标，督促拟申报企业抓紧办理专利申请、授权手续，确保申报前有足够的专利申请和授权数量。指导企业修正财务数据，规范销售收入、净资产填报，保证财务成长性达标。指导企业每月在税务系统中按高于高企认定门槛的标准，准确填报研发投入，保证年度研发投入达标有效。积极推介专家上门辅导，遴选优质中介机构合作，进一步提高培育针对性实效性。**三是分类指导抓梯次培育**，按照“微成长、小升高、高壮大”的梯次培育路径，筛选具有一定创新性、成长性的中小企业推荐入市高企培育库，选择一批成长性好、创新性强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，通过建立多层次、分阶段、递进式的全生命周期培育体系，不断提升企业科创实力，力争每年入市高企培育库100家以上，切实提升高企培育成效。

**（三）全力抓实高企达标申报。**每年3月底前，下达各板块高企发展目标任务，围绕高企认定的标准条件，着力重抓申报材料质量，力促企业全部达标申报，切实提高高企认定通过率。**一是抓实培训辅导**，每年组织1-2次企业技术、财务人员和中介机构集中培训，讲解技术和财务指标、申报材料撰写要求，督促做好技术创新要点挖掘、财务汇算清缴工作，帮助解决申报过程中

的难题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。二是**抓实申报材料撰写**。注重提高申报材料质量，力争企业创新指标达标得分 71 分以上，更多的申报企业通过高企评审认定。积极指导企业优选高质态专利，多编入高质量专利，强化与产品的相关性。突出企业自主研发成果应用，成果必须是近三年转化，且符合企业创新需求，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。健全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，建立研发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，有完备的科技人员引培和实施与激励奖励体系。指导企业规范财务数据，近三年的净资产、销售收入力争复合正增长，保证申报企业具有较好的成长性，力争多得分。三是**抓实材料审核**。每年 5 月底前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根据企业申报材料情况，继续聘请省高企评审专家分批进行复核，切实把好申报材料质量关口。每年在库培育企业做到应报尽报，力争三年申报高企 600 家以上，尽最大努力提高认定通过率。

**（四）全力推进区外高企招引**。原则上招引迁入我区前上一年度销售规模 300 万元以上的楼宇科技型中小项目，同时更要侧重引进迁入我区前上一年度销售规模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制造类项目。一是**督促推动板块招引**。每年初下达各板块（招商局）招引高企任务，落实周信息收集统计、月督导和区会议通报制度，强化指导、压实责任、凝聚力量，切实形成共同推进高企招引合力。二是**加压平台载体招引**。除明确各板块任务外，动员产业研究院、大学科技园、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等科创平台载体开展高企招引活动，明确招引数量，进一步拓展高企招引渠道。三是**鼓励优质第三方服务机构招引**。大力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外部资源多、专业性强、效率高的优势，每年向各板块推荐优质高企信息，

高效服务引进高企并帮助企业办理迁移手续。四是**加强对上沟通联系**。积极与省、市科技部门对接联系，及时掌握招引政策规定和条件要求，充分推介我区引进高企数质量情况，争取上报迁移的高企能更多地通过认定备案。

### **三、实施步骤**

计划利用三年左右时间，实施高企培育行动方案。

#### **（一）筹划部署阶段（每年3月底前）**

年初下达年度全区培育发展任务指标以及区外高企招引任务数量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细化目标任务，制定工作方案计划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落实推进举措。组织拟申报企业排查，核对企业科创底数，筛选优质企业入库培育。

#### **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每年4月至8月底前）**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根据年度目标任务，拟制培育申报企业名单，督促企业对照创新性和成长性指标要求进行对标补差、修正弱项，实施全过程培育辅导。每年5月底前组织1-2次业务集中培训，指导企业完善知识产权数量、修正净资产和研发投入比例、规范各类管理制度，辅导撰写申报材料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。组织申报材料初审、复核，督导企业、中介机构按照专家审核意见，逐项修改完善申报材料，进一步提高材料质量。按照市统一的时间和要求，组织企业网上提交申报材料，8月31日前完成全区年度高企申报工作。落实周统计、月督导和区通报制度，督促推进区外高企招引。

#### **（三）总结考评阶段（每年12月底前）**

每年10月中旬前完成高企招引迁移材料上报，对高企培育

发展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，查找薄弱环节，通报各板块高企认定数量，组织年度排名考核，部署新年度高企培育发展工作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坚持质量标准。**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和区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任务指标，坚持质量标准，区分产业类别和基础条件，分类培育辅导，切实增强工作实效。要借助科研院所、第三方服务机构和科创平台载体力量，强化精细培育申报和高企招引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。落实区《关于支持区域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激励政策》等科技政策，完善保障措施，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加大人力、财力、物力投入力度，为高企培育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也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，全力推动高企培育发展工作。

**（二）强化督导考评。**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要把高企培育发展纳入年度考核内容，完善督办机制，强化问责问效。区科技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下沉一线，精细指导，跟踪服务，合力推进，进一步提高全区高企培育发展质效。区将定期对各板块高企培育发展情况进行督查通报，年度考评结果纳入综合考核，确保按时序完成高企培育发展任务，不断推动全区高企高质量发展。